

住戶裝潢（修）施工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維護本建物內外景觀、公共設備之完整、環境清潔、安寧與社區之權益，特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裝修戶與承包商需向管委會共同簽具切結書，承諾在施工期間遵守所有管理規章及住戶規約等規定。

第三條：為防止因毀壞或污損公共設施，以及造成環境污染或噪音等之損害，裝修戶於提出裝修施工申請時向管理委員會押繳施工保證金每戶新台幣拾萬元及裝修清潔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但於賣方依本辦法第十條代為執行期間，裝修戶付款方式請開立抬頭【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現金繳納。

第四條：裝修戶及施工承包商需遵守下列規定：

一、交屋時需辦妥押繳：①施工保證金、裝修清潔費②簽具切結書，憑上述收據向社區管理中心辦理初次進場施工登記。

二、裝修戶進行施工前，需妥善保護固定設備及限制施工人員使用範圍，如因裝修時管理不善造成相關設備污染、破壞，賣方不負維修責任。

三、進場施工人員憑施工出入證進出，並佩帶於胸前以資識別。

- 四、搬運材料及工具，不得超重或超長，以維護電梯載運安全及出入層之門廳地坪。
- 五、材料工具之進出本建物，需經社區管理中心之查驗後放行。
- 六、每日施工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星期例假日不得施作有影響社區用戶安寧之工程。
- 七、建材及砂石不得堆積於供公共使用部分(砂石應裝袋)。
- 八、施工廢棄物及垃圾應自行清運。
- 九、為維護本建物之寧靜，凡敲除牆壁等巨大聲響的工作，須在不影響結構安全下始得以電動水泥機具切割，並應於地板上鋪設保護板以防止重物撞擊地面之重大聲響。
- 十、施工時如因不慎損及供排水管線或電力設備以及其它公共設施(備)，應即時連絡社區管理中心作緊急處理，並負責立即修復。
- 十一、於施工期間如有損壞公共設施(備)，經通知而未立即前來修復者，則即由保證金內扣除修理費，保證金不敷扣抵時，裝修戶及承包商應連帶負責修復及賠償責任。
- 十二、施工人員在現場不得大聲喧嘩、播放音響或惡意破壞公共安寧。
- 十三、承包商及其施工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在本建物內留

宿，亦不得有在現場賭博、酗酒、毆鬥或隨地棄擲煙蒂、吐檳榔汁、便溺等行為。

十四、承包商不得在本建物任何區域張貼廣告。

十五、施工人員不得進入或干擾非其承包工作之地區。

第五條：施工安全：承包商對其所屬有關工作人員之安全應自行負責。如因施工影響第三者之安全、健康或權益時，應由裝修戶與承包商共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裝修戶應嚴格要求承包商自行徹底清運垃圾至指定地點，如因裝修戶數目較多且同時施工，雖經清運但仍有部分垃圾殘留於非指定垃圾堆放地點而不易分辨所屬時，則由所有裝修戶之保證金共同分擔清潔費用。

第七條：施工期間若因施工需要使用公共水電時，應經社區管理中心同意後，方得使用之，並應確實注意安全及節約能源，如有損害發生並應立即負責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裝修完成後且合於左列條件，並經管委會認可者，得無息領回保證金：

一、未損壞公共設施、走道、地磚、水電管線、消防系統等。

二、雖有前款之損壞情事，但確已修復並經驗收合格者。

三、無堆置廢棄物、剩餘建材及大型工具，且無積欠環境管理費及損害公共設施之賠償。

四、裝修清潔費新台幣貳仟元為裝潢時期所使用之梯廳、電梯之維護清潔費用，本項費用不退還。

第九條：本裝修施工管理辦法得因維護本辦法第一條宗旨之需要，由管理委員會(代為執行期則由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隨時公佈權宜、補充辦法或增刪必要之條款。

第十條：於本建物公共設施尚未移交管理委員會前，有關前開保證金、裝修管理費之規定皆由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執行。